


投保單位(雇主)及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資料簡表

所得稅所得 格式代號 (前2碼)	項目	補充保險 費所得申 報代碼	扣費義務人	扣取對象
50、79A、79B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 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 額4倍部分的獎金	62	1. 機關、機構、 團體、學校之責 應扣費單位主管 2. 事業負責人 3. 破產財團之破產 管理人 4. 執行業務者 5. 信託財產受託人	所屬投保單位之第1類 保險對象
50、79A、79B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 之薪資所得(兼職薪 資所得)	63		第1類、第3類、第4類、 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 以及第2類眷屬
9A 9B	執行業務收入	65		第1類第1目至第4目、第 3類、第4類、第6類被保 險人及眷屬，以及第2類 第1類第5目眷屬
51、74且信託 註記為G	租金收入	68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 險對象(含被保險人及眷 屬)
5A、5B 5C、52、73且 信託註記為G	利息所得	67		
54、71且信託 註記為G	股利所得	66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超 過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34)		61	第1類第1目至第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 單位	雇主






雇主的二代健保保險費計算方式

二代健保保險費 = 一般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雇主)：第1類第1目至第3目 ~ 二代健保保險費 (§34)

一般保險費	$\text{投保薪資} \times \text{60\%} \times \text{一般保險費率(5.17\%)} \times (1 + \text{0.57})$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5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small;">↑</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4a4a8a;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雇主分擔員工比率</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small;">↑</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4a4a8a;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平均眷口數</p> </div> </div>
補充保險費	<p style="font-size: small;">(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 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x 2.11%</p> <p style="font-size: small;">☆按月繳納 ☆不需申報明細</p> <p style="font-size: small;">★不設上、下限</p> <p style="font-size: small;">★按月與一般保險費合併繳納</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border: 1px solid #4a4a8a; padding: 2px 5px; color: #4a4a8a;"> 自行計算 按月繳納 </div>

3



薪資所得總額(A)

薪資所得總額


1. 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
2. 凡依所得稅法規定認定為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所得格式代號50、79A及79B**)，均應列入計算。

※所得稅格式代號為50、79A及79B

※應列入補充保險費計算之薪資所得，凡所得稅格式代號為50、79A及79B之項目皆屬之：

1. 不拘發放形式：現金、禮券
2. 不論發放對象：公司員工、負責人、兼職人員
3. 不論發放性質：獎勵、補助

4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B)


內容說明

- 納入**投保金額總額**計算對象：
當月在該單位**有領薪且有計收自付**保險費之被保險人
- **投保金額總額**計算**不**包含：
雇主、代辦第6類投保者、轉出、停保、**育嬰留職停薪者**

查詢方式

- ◆ **繳款單**：
保險費計算表下方增列「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 ◆ **多憑證網路平台**：
各類明細表申請及下載/**G1**投保金額總額明細表(**G1**)報表檔案。

5



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保險費計算表

4120-0100

全民健康保險108年08月保險費計算表

	自付金額
本月保險費	\$ 1,470
追溯沖抵補收保險費	\$ 0
小計	\$ 1,470
上月退費餘額抵本月保費	\$ 0
本月保險費結餘留待沖抵逾期末繳或次月保費	\$ 0
總計本月實際應繳保險費	\$ 3,047

1.本月計費人數：被保險人：1人，眷屬：2人，免計費眷口數：0人。
 2.保費受補助者：全額：0人 0元，1/2：0人 0元，1/4：0人 0元，其它：0人 0元
 3.a.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共：34,800元，b.追溯轉入共：0元，c.追溯轉出共：0元，d.追溯薪資調高共：0元，
 e.追溯薪資調低共：0元；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a+b-c+d-e)合計：34,800元
 【本金額供計算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險費參考之用】

a: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

c:追溯轉出


e:追溯薪資調低

a+b-c+d-e

b:追溯轉入

d:追溯薪資調高

6

 二代健保

計算保險對象的二代健保保險費之方式

二代健保保險費=一般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

保險對象：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二代健保保險費(§31)

★第1類及第3類： 以第1類為例：負擔比率為30% 眷口人數最多3口

投保金額 x 一般費率(5.17%) x 負擔比率 x (1+依附眷口數)

★第4類及第6類：定額保險費

◆一般保險費開單及繳納方式沒有改變：由健保署每月核計保險費，並按月寄發繳款單供投保單位及民眾持單繳納。


補充保險費

高額獎金	兼職所得	執行業務收入	X 2.11%
股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金收入	

註：補充保險費有免扣取之範圍規定

自行計算
按月繳納

7

 二代健保

計收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之共同原則

◆就源扣繳

由扣費義務人於單次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

➢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

◆扣取補充保險費上、下限規定

➢單次給付扣繳上限為1,000萬元(超過部分不扣)。

➢單次給付扣繳下限為達20,000元(未達者不扣)。

下限例外

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不論是否低於20,000元，須全額計收補充保險費(無下限)。

➢兼職所得：(103/9/1起下限連動基本工資)

◆103/9/1前下限為達新臺幣5,000元(未達者不扣)

◆103/9/1起下限為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

104/7/1起為20,008元，106/1/1起為21,009元。

107/1/1起為22,000元。108/1/1起為23,100元。

109/1/1起為23,800元。110/1/1起為24,000元。

111/1/1起為25,250元。112/1/1起為26,400元。

◆已達當年基本工資者全額計收，未達者不扣。

112.1版

8